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李易璋律師即吳丁川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丁川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5,8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5年
度訴字第16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吳丁
川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
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
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5,80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
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43頁）。是依上
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
擔，是相對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丁川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,802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